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屈发改发[2024] 8号

关于《关于屈原管理区殡葬执法大队殡葬服务收费核价的请示》的批复

屈原管理区殡葬执法大队：

你单位《关于屈原管理区殡葬服务收费核价的请示》收悉。依据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【2023】125号）、《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【2021】675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周边县市区同类价格，兼顾本地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，现就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核定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1、殡葬服务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遗体接运	元/趟	200	城区外每超一公里加收2元
遗体存放	元/小时	7	含水晶棺

2、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项目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遗体化妆	元/具	200	含消毒和其它辅助材料
遗体包裹	元/具	30	含消毒和其它辅助材料
协助尸检	元/具	200	含消毒和其它辅助材料
大厅租用	元/小时	35	含一间库房。
中厅租用	元/小时	31	含一间库房。
小厅租用	元/小时	20	含一间库房。

以上项目收费不含电费，电费由殡仪馆与当事人按电表读数按相关政策据实另收。

二、区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费用和城乡困难群众（包括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）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，具体政策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殡仪馆必须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。

四、本次核定的收费标准从2024年9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三年。

